

2025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内设8个部门，其中包括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5个检察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28.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8.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3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338.89	总计	60	6,338.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8.89	6,33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8.07	5,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 察	5,128.07	5,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92.95	2,4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32	4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4.01	1,4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2	2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0.97	57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	3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0	3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9	26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6	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1	7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1	7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5	2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96	4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8.89	3,665.84	2,673.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0.00	27.7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0.00	27.7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75	0.00	27.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8.07	2,492.95	2,635.1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128.07	2,492.95	2,635.1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92.95	2,492.9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32	0.00	440.3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4.01	0.00	1,404.0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2	0.00	219.8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0.97	0.00	570.9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	35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0	35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9	26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6	82.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1	710.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1	710.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5	24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96	460.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3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75	27.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28.07	5,128.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18	10.1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70	355.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18	107.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01	710.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8.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38.89	6,338.8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38.89	总计	64	6,338.89	6,338.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8.89	3,665.84	2,67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0.00	27.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	0.00	27.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75	0.00	2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8.07	2,492.95	2,635.12
20404	检察	5,128.07	2,492.95	2,635.1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92.95	2,492.9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32	0.00	440.3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4.01	0.00	1,40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2	0.00	219.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0.97	0.00	570.97
205	教育支出	10.18	0.00	10.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8	0.00	10.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8	0.00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	355.7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0	355.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	7.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9	265.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6	82.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18	107.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8	107.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1	710.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1	710.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5	249.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96	460.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8
30101	基本工资	273.35	30201	办公费	32.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3.14	30202	印刷费	12.00
30103	奖金	411.95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8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9.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1	30207	邮电费	1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0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6.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2	退休费	19.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30228	工会经费	38.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52.67		公用经费合计	4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60	0.00	44.51	27.79	16.72	0.09	44.58	0.00	44.49	27.79	16.70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总收入 6,338.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3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情况：1. 实有在编人员、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总支出 6,338.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3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6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09 万元，增长 8.1%，主要变动情况：实有在编人员、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673.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81 万元，增长 11%，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情况：1. 实有在编人员、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

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运转、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128.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主要用于检察监督、“两房”建设、行政运行等方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6.58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4.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1 万元，增长 2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决算为 4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4.5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 万元，增长 24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7.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7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72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0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81.3%。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2. 实有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9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7.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7 人。主要是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7 万元，增长 1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相应增加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8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23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34%。

组织对“检察监督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安排与职责范围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上级下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 分，自评为“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

算数 6,375.52 万元，执行数 6,33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 年，我们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高质效检察办案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严惩合同诈骗、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纵深推进法治坪山建设。完善人大政协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机制，与区人大监工委联合修订印发《关于建立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的实施办法》；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从严、从快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黄赌毒”“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依法强化犯罪治理和预防。深化犯罪系统治理，构建“政治引领、精准惩治、源头防控”三步走工作体系，推动刑事案件总量与重点警情数显著下降，社会治安环境持续优化；政治建设筑牢忠诚。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第一议题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引导干警将全会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绩；人才强检固本培元。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深耕“坪检智汇”交流平台，

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特邀专家学者授课等活动，持之以恒提升素能、练好内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2. 业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与业务趋势脱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建立预算执行季度联席沟通制度，与业务部门共同分析办案量波动，动态调整支出计划，对重点项目按月监控进度，确保经费保障与检察业务同频；2. 实行预算绩效“业务联审”，财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将下一年度公益诉讼案件量等核心业务趋势转化为具体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源精准匹配检察业务发展需求。

“上级下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预算安排与检察业务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整体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8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4%；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完成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工作，完成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有效开展相关项目，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检察监督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9.31 万元，执行数为 12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等工作，保障错误批捕率为零，保障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